因为两人长得像

偷前同事卡证 解除挂失盗走两万

律师:银行存在不可推卸的责任

6月25日,省会宋营刑警中队破获一起盗窃案,嫌疑人闫某凭借与前同事"长得像",盗取其身份证与银行卡,在银行成功解除挂失并重置了密码,之后盗走了卡上的两万多元。短短几天,他便将两万多元挥霍一空。目前,闫某已被警方刑拘。

本报记者 任利 文/图

1

男子没钱花"惦记"起前同事

6月24日下午与6月 25日上午,宋营刑警中队 陆续接到开发区某品牌电 器制造工厂员工张某、王 某的报警。张某称,他的 银行卡、身份证放在宿舍 里前两天被偷走了,银成 功解除挂失,卡上的两万 多元被取走。王某则称,6 月24日晚上,他放到宿舍 里的一台联想牌笔记本被 偷走,购买价格是4400元 左右。

宋营刑警中队队长张 春杰介绍,经过办案民警 们调查、调取监控后锁定 了张某的前同事闫某。经 过了解,闫某今年24岁, 来自山西,曾与张某、王某 共事过三年,如今闫某已 辞职数月,不知道去向。 当办案民警开始查询王某 的下落时,没有想到他送 上门来。6月25日18时, 闫某再次来到该工厂准备 混进去,工厂的保安一眼认出他,并成功将其控制。

闫某被民警带回刑警 队后对自己的偷窃行为供 认不讳。他向民警称,他 的开销十分大,经常出入 KTV、洗浴中心等场所, 吃一顿常常要花费好几百元,信用卡欠了很多钱,也 向别人借了不少。实在没 有钱花了,他便想到了偷 盗。他将目标选定了自己 曾经工作过的这家工厂, 因为他对里面的环境熟 悉,员工宿舍进入方便。

6月21日8时与6月 24日19时许,他趁着员工 上下班时段进入员工宿舍 偷走了张某、王某的物 品。在偷取王某的电脑 时,他还顺手偷走了王某 的一张手机卡和驾驶证。 看到手机卡里存有几个人 名,胆大的闫某竟然冒充 王某拨打过去向对方借 钱,结果均被对方识破。



全 凭着"长得像"解除了挂失

对于偷走张某身份证、银行卡的目的,6月26日上午,闫某向记者称,当他发现是他的前同事张某后,便想着能不能从银行卡里取出钱来。6月22日上午,闫某先利用小额免密的形式,分15次"消费"了张某1900多元。随后,他发现这张卡被张某操作了临时挂失已经无法使用,他便冒出了冒充张某去银行柜台解除挂失的想法。闫某称,他与张某长得有几分相像,也熟悉张某的一些情况,另外当时想钱已经昏了头,也顾不得去想这样做有没有可能被抓,只想着尽快弄钱花。

闫某找了一家张某银行卡所属的银行,然后拿着张某的身份证、银行卡向柜台员工申请解除挂失。他称,银行员工看了看身份证,问他是不是本人操作,他故作镇定地称是本人操作。银行员工成功为他解挂后,马上

这张卡又被进行了临时挂失。他估计是张某收到了解挂的短信,又进行了临时挂失,于是他再次在银行柜台进行了解挂。就这样双方反复多次,闫某索性在柜台将银行卡重置了密码。闫某告诉记者,他当时也没有想到,银行对他没有生疑,可能他熟悉张某的一些信息,整个过程银行员工并没有发现任何问题。

此后,闫某分两次将卡里剩余的 18000多元取出,除了还网上贷款和别 人欠款外,他将剩余的钱都进行了吃 喝玩乐。警方说,当他们抓住闫某时, 张某的卡里只剩余35.18元。

宋营刑警中队副队长韩军芮表示,闫某已按涉嫌盗窃罪被刑拘。调查此案时,他们认为银行方面存在着巨大的工作纰漏,也向银行方面通报了此事发出了提醒。

3 律师:银行存在过错

针对此案,记者联系了北京大成(石家庄)律师事务所陈玉姣律师。 陈玉姣表示,银行应当本着保护持卡 人利益的原则,审慎核查用卡人身份,保障持卡人的合法权益不受任何 单位和个人侵犯。本案中,银行卡被 反复挂失、解除,银行未就该异常防 范风险,银行存在过错负有不可推卸 的责任。为充分保护持卡人的权益, 银行应提高保密技术、填补管理漏洞,不给犯罪分子以可乘之机。

陈玉姣希望,央行、银监会应制定相应的规章或相关的规范性文件,规范银行卡盗刷案件中责任分配的法律法规,倒逼银行审慎尽责。而此案中持卡人可向银行追讨损失,可向当地银保监管部门或金融消费调解中心请求进行调解,也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进行司法解决。

银行卡、身份证一起丢失时,如何避免类似事情的发生?银行方面的一位人士称,类似事件其实发生率极低,但通过以下方法可以避免发生。首先就是要拿起手机进行口头挂失,然后到派出所挂失身份证,并补办临时身份证。拿着临时身份证到银行柜台进行正式挂失,并要求作强制备注"密码已知晓不再作更改"。这样就可防止上述类似事件发生。等着正式身份证下来后就可以补办新卡了。

该人士还提醒,小额免密功能如没有特殊需要最好不要开通,此外,银行卡密码的设置不要与生日、身份证信息等一致,防止被小偷识破。

酒后报假警61次 行政拘留10天罚500

"你快点来抓我,我想去监狱待会儿。"6月27日,省会南阳派出所的民警抓获了一名酒后报假警的男子。该男子于6月26日中午,频繁拨打110报警电话,声称自己杀了人。经调查,并没有什么"杀人案件",其实他"喝多了"。

本报记者 刘涛 实习生 李大伟

1 "我杀人了,快来抓我!"

昨日,南阳派出所负责此案件的办案民警闫航向记者介绍,6月26日,110报警中心接到一名男子的报警电话称自己杀了人,并立刻通知报警人所属地南阳派出所。

派出所立刻联系报警人 蒲某,询问事件经过及具体所 在地,蒲某不断说:"我杀人了!快来抓我!我要到监狱去坐坐!"并且言辞污秽不堪,几度辱骂接警人员。

"经过半个多小时的沟通,我们才确定了报警人的具体位置,然后报警人表示已经没事了,不需要警方了。"

2 打了61次报警电话

闫航告诉记者,从12时到13时30分许,报警人共打了61次报警电话,都在反复说自己杀了人。

闫航说:"我们对此报警 电话非常重视,多次询问报警 人具体信息也没有获得答 案。我们也一直在努力寻找 报警人的具体位置。终于在 今天10点找到了其住所。"

据了解,办案人员来到报警人蒲某家中时,报警人还在睡觉,是其父亲开的门,家中并没有"杀人案件"的痕迹,办案人员以寻衅滋事为由将蒲某带回派出所。



3千万别拿报警开玩笑

经询问得知,报警人蒲某从6月 25日23时饮酒到26日13时,共喝了 两捆啤酒,当被问及为何报假警时, 蒲某表示:"我喝多了,不记得了。"

据蒲某称,喝酒是因为之前骑电动车摔伤了,总是疼、肿,一想起来就心烦,因此想借酒消愁。

闫警官告诉记者,因多次谎报警情, 蒲某已违反了《治安管理处罚法》。按照规定,警方对其进行了10日的行政拘留,并处500元罚款。

面对行政处罚单,蒲某后悔不 已。

包落车上有人想顺走 车长制止完璧终归赵

本报讯(记者李珂)近日,有乘客不慎将背包落在了311路公交车上,有人心怀鬼胎想顺手牵羊,车长林亚楠连声发问,吓跑"牵羊人"。车长将背包上交路队,待失主找来时,完璧归赵。

6月22日16时,311路车长林 亚楠驾驶着公交车前往解放广场 方向,在终点站例行安检时,他在 车厢的后排捡到一个黑色背包。 此时,他看到有人想要伸手拿包, 林亚楠仔细打量了一下来人,看不 论神态还是动作,都有点不太对 劲。林师傅于是连声发问,谁知那 位乘客一脸惊愕,将手缩回匆匆下 了车。

林师傅赶紧将背包保管起来, 待车辆开回路队后,第一时间将背 包交给路队工作人员。几位工作 人员想通过背包里的信息找到失 主,于是打开背包,看到里面装有 公交卡、充电器、身份证、银行卡和 几百元现金。

就在大家寻找线索时,路队的 电话响了,有位潘姓乘客寻找自己 的背包,在电话里乘客描述自己在 乘车时将背包落在了座位上,里面 有自己重要的物品,电话那头的声 音很是焦急。工作人员通过核实 身份信息和包里的物品,确认其是 丢背包的乘客。路队工作人员让



这位失主放心,背包完好无损,只等他来领取。

第二天一早,失主潘先生便赶到路队,核实信息后拿回了自己的背包。潘先生回忆,当时他从君乐宝站上车,要到市里办事。谁知上车后,将背包放在旁边他就睡着了,到终点听到报站便起身下车离开,将背包的事情全然忘记。下车一段时间后,他才发现背包落在了公交车上,于是通过公交热线96599查询到了路队的电话。

拿到背包后的潘先生握着林 车长的手连声道谢,"感谢咱们庄 里的公交好司机!"